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基本准则

(RK001201907)

第一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评级相关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第二条 公司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确保评级人员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条 公司持续完善评级方法模型、流程以及质量控制等制度，更新和提高评级人员专业知识与技能，提高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保障评级结果质量。

公司评级业务开展遵循一致性原则，在发行人委托的人民币债券评级业务中对同一类型或同一个评级对象的评级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标准和程序，且与公司披露的评级方法模型、标准和程序保持一致。

在投资人或特定第三方委托评级和主动评级中，公司按照委托方的需求或者公司需要设置评级方法模型、标准和程序。

公司建立并完善评级质量控制机制，保证评级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采信委托人提供的评级资料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责任由评级资料提供方承担，公司在合理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但不对其进行合法、合规性的鉴证判断，也不承担财务审计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以及合理的评级人员考核与奖励制度等系列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

公司保证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保证信用评级委员会在信用评定中的权威性，保证评级作业部门严格依据评级方法和评级流程独立、

客观、公正地开展评级工作，保障评级结果的客观和公正；确保评级业务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市场部门和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部门隔离。

公司建立健全包括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分析师轮换、离职人员追溯等在内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无法有效消除的，将及时披露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第五条 公司制定并实施严格的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将遵照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

第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规章要求建立信息报备和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报送有关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报告、报表、备案材料等。

公司提高信用评级透明度，遵照监管和自律规定充分披露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公司设立投诉机制积极评级服务用户的投诉。

第七条 公司加强对评级人员的培训，持续开展评级业务，建立新业务评估机制，提高业务胜任能力，只承接具有业务胜任能力的评级项目，并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级项目组。

第八条 公司持续开展评级系统和数据库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增强信用风险动态预警能力，加强债券投资人信用风险服务能力建设。

第九条 公司建立直接受总经理领导的合规管理部门对评级制度、评级方法和标准、评级流程、评级作业进行合规审核等管理，确保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确保合规管理部门不受任何其他部门和人员干扰。

第十条 公司认真接受评级相关监管部门进行的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执行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制定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并严格执行。公司禁止评级人员发生下列行为：

1. 向评级相关监管部门报送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资料；
2. 与受评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3. 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保证信用级别、通过参与级别竞标、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压价竞争，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4. 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5. 出具的评级报告中由于主观故意或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在未经受评对象（发行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评级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评级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评级业务许可证；
8. 为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9. 对股东等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主体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委托评级，或从事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

10. 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

1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对发行人、投资者等相关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禁止性他行为。

第十二条 本准则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修订和解释，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十三条 本准则的制度编码为 RK001201907，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原《评级业务管理基本准则》（2018 年版）自 2019 年 8 月 1 日期不再执行。